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闽监能许可〔2021〕32号

关于准予福建省元极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等5家 企业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 许可变更的决定

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事项变更申请人：

福建省元极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（单位）向本机构提出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变更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2020年第36号令）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的规

定，决定对原行政许可事项作如下变更：

1. 福建省元极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，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变更为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三级、承试类三级；

2. 福建兴超建设有限公司，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变更为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；

3. 福建省万明电力建设有限公司，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变更为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三级、承试类三级；

4. 福建省闽湘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，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变更为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；

5. 福建省祥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变更为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。

请以上企业（单位）持原行政许可证件到本机构办理变更手续。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28925

监督投诉电话：0591-87835030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1年4月26日

抄送：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1年4月26日印发